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调查制度》的通知

国能发新能〔2023〕74号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局、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有关中央发电企业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、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、中国循环经济协会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、国家地热能中心，地方独立电网公司，地热能开发利用企业：

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我们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利用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调查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统计调查制度》），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（国统制〔2023〕114号），现印发执行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《统计调查制度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做好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工作。

《统计调查制度》月报以电子版形式按原渠道报送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，年报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同时报送。《统计调查制度》可在国家能源局网站（www.nea.gov.cn）下载。执行过程中有何情况和意见，请与我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1929500，81929501（传真）

附件：[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调查制度](#)

国家能源局
2023年10月2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3015.html>